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第 18 条相关规定
2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2.1.4
3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第 33 条相关规定
4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2.1.21
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第四章第二节 4.2.12 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第 5 条相关规定
6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第 18 条相关规定
7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披露及监督：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渠道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董事会对当年度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披露及监督：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句删除。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此句删除。）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董事会对当年度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此句删除。）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此句删除。） （六）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表决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此句删除。）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表决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此次制度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梳理与修订。

二、本次修订涉及的制度

此次公司共修订 8 项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是
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上述制度中，1-3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3-049）。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临 2023-050）。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临 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公告》（临 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制度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13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拓”），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嘉拓智能子公司江西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2023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73.3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8.8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嘉拓智能子公司江西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2023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具体请参考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嘉拓

公司名称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MA35G2EE3G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二路 1388 号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压力容器、废热能回收利用装备、热交换器、电蓄热设备、机电产品、风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江西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 71.54%，嘉拓智能持有江西嘉拓股权 100%。		
总资产	47,340.22 万元	负债合计	22,879.65 万元
		净资产	24,460.57 万元
营业收入	20,789.29 万元	净利润	3,205.53 万元

注：上述系江西嘉拓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江西嘉拓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江西嘉拓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具体请参考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73.3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8.84%。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13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961,571,7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137,995,646 股的 44.98%。本次质押完成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265,299,320 股（含本次），占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961,571,752 股的 27.59%，占公司总股本 2,137,995,646 股的 12.4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融资金用途
梁丰	是	5,300,000	否	是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0.25%	补充质押
梁丰	是	5,300,000	否	是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0.25%	补充质押
梁丰	是	12,210,000	否	是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	0.57%	补充质押
合计	–	22,810,000	–	–	–	–	–	4.29%	1.07%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4.86%	174,281,320	197,091,320	37.08%	9.22%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0.77%	68,208,000	68,208,000	29.62%	3.19%	0	0	0	0
南阳阔能	199,799,546	9.3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4.98%	242,489,320	265,299,320	27.59%	12.41%	0	0	0	0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南阳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279,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7%。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58,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138,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3%。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57,585,710 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58.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9%。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维”）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的通知，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贵维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 9,940,000 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 3.77%）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质押期限为一年，后续将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期限展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031 号、2022-041 号公告）。2023 年 8 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质押冻结股数变为 12,922,000 股。

近日，上海贵维就上述质押合计 12,922,000 股（占总股本的 3.03%）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贵维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2,922,00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招商证券	49.97	3.03	主要是用于满足其业务拓的需要
合计	/	12,922,000	/	/	/	/	/	49.97	3.03	/

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所持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培教	73,279,729	17.17	44,663,710	44,663,710	60.95	10.46	0	0	0	0
上海贵维	25,858,778	6.06	12,922,000	12,922,000	49.97	3.03	0	0	0	0
合计	99,138,507	23.23	57,585,710	57,585,710	58.09	13.49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1、资金偿还能力

方培教先生及上海贵维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融资金额	还款来源
方培教	44,663,710	60.95%	10.46%	2024/7/5	16,000 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上海贵维	12,922,000	49.97%	3.03%	2024/12/12	4,500 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公告编号：2023-16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8,000	78,000	2023/12/25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2 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66,575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